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莫家聲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運輸署
陳漢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2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主要工程 6	運輸署

為議程(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黃澤森先生	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文龍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4)	房屋署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運作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19 號)
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介紹文件。

3.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設施安裝程序及啟用時間表；
 - (ii) 表示根據觀察，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故要求運輸署盡快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以紓緩竹園道及黃大仙道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 (iii) 歡迎運輸署聘用承辦商以停車場模式營運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並關注其收費安排，期望有關收費能低於鄰近的停車場，以吸引旅遊巴士使用。就此，他要求運輸署盡快向區議會匯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安排詳情；
 - (iv) 查詢運輸署以甚麼準則釐定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及
 - (v) 查詢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進展，以及可否在運輸總站上層正式啟用前於假日或繁忙時段暫時開放有關旅遊巴士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

4.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為配合停車場營運模式，港鐵公司會從運輸總站下層電錶房將電線管道接駁至運輸總站上層，以便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於運輸總站上層加設停車場營運模式所需的設施。

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運輸總站上層需待安裝有關設施及完成歸還予政府的相關程序後，方可開放供旅遊巴士使用。署方負責營運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承辦商亦已確認，當上述程序完成後，該承辦商便能進場營運有關旅遊巴士停泊位。他知悉組員希望盡快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故署方與相關部門正研究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及程序。另外，署方備悉組員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收費安排的建議，但署方在制定收費時，須考慮該些旅遊巴士停泊位開放後所致的交通影響，及其使用率等各方面的因素。然而，當運輸總站上層開放後，署方會繼續留意該些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率，並有需要時調整收費安排。

6.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質疑運輸署為何不先與港鐵公司協調運輸總站上層的電線管道工程。他另指出，現時臨時停車場的最少停泊時間為兩小時，擔心若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實施相近的收費模式，將不能吸引旅遊巴士使用。他指現時臨時停車場的使用率高企，且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需求龐大，即使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較便宜，相信亦不會影響臨時停車場的使用率；
- (ii) 查詢運輸總站上層電線管道工程、設施安裝及承辦商進場的時間表；
- (iii) 查詢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於晚間時段是否可供旅遊巴士使用；及
- (iv) 認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主要供旅遊巴士短暫停泊，但臨時停車場則是供車輛長期停泊，故兩者的定位不同。

7.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補充，因應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營運模式轉變，路政署正與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審視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港鐵公司會進行運輸總站上層的電線管道工程，並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圖則，而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的承辦商亦會進行所需設施的安裝工程。

8.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會就運輸總站上層的電線管道工程進行招標，預計招標程序及相關工程可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及安裝工程將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或相關部門的承辦商負責，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安裝所需設施的安排，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啟用時間表，惟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10. 組員表示，區議會早已否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使用咪錶管理模式，並要求運輸署以停車場模式營運有關旅遊巴士停泊位和安裝所需設施，故質疑相關工程為何到現時仍沒進行。

11. 主席重申，區議會十分關注運輸總站上層的啟用時間表。他備悉港鐵公司將於五月左右完成運輸總站上層的電線管道工程，並要求運輸署盡快與機電署制訂安裝所需設施的安排，並向區議會匯報確切的工程及啟用時間表。另外，他查詢臨時停車場的租賃合約將於何時屆滿。

12.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表示，該臨時停車場現時以按月形式續租（租約編號：第 KX3015 號）。一般而言，就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土地而言，其短期租賃合約會設有一個固定租期，在固定租期屆滿後再按季或按月續租。現時第 KX3015 號短期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已屆滿，故正以月租形式續租。如該土地的短期租賃合約需重新招標，新的短期租賃合約亦會先設有一個固定租期，其後再按季或按月續租。如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該土地，署方可按租約條款提早數月通知租戶，並收回有關土地予政府部門使用。

13. 組員查詢第 KX3015 號短期租賃合約的屆滿日期及終止租賃的通知期，並指認為臨時停車場現時的收費較高，故建議地政總署在續租時與租戶商討調整其收費水平。

14.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承諾於會後提供第 KX3015 號短期租賃合約的屆滿日期和終止租賃的通知期等相關資料。

15. 主席表示，建造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原意是紓緩竹園道及黃大仙道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他認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應較臨時停車場低，以吸引旅遊巴士使用。另外，他認為臨時停車場的租戶會自行審視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及臨時停車場的使用率等因素，並就臨時停車場的收費作適當調整。他希望運輸署考慮組員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收費的建議。

16. 組員查詢運輸署暫擬的收費安排會否設有夜間時段收費，以吸引旅遊巴士於夜間停泊。

1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出，暫擬的收費安排將設有夜間時段收費，署方會在釐定相關安排後盡快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

18. 主席總結指，專責小組促請運輸署與機電署、路政署、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快完成運輸總站上層所需設施的安裝工程，並向專責小組匯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安排及其啟用時間表。

一(i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度及相關行人通道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19 號)

19.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及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0. 組員查詢早前建議利用現時沙中線工地建造一條東西向行人通道連接運輸總站下層和緊急通道一事的相關進展，並查詢推展有關建議時是否遇到困難。

21.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現時沙中線工地即將歸還予地政總署。運輸總站下層和即將歸還的沙中線工地現時以鐵絲網相隔，若落實有關行人路線，港鐵公司會配合相關部門的工作，於該鐵絲網設置出入口。

22. 組員察悉港鐵公司於介紹文件時提及須待獲批撥款才可進行道路工程。他查詢相關撥款的詳情，包括撥款來源、所需撥款金額及審批時間等。

23.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補充指，有關道路工程為連接沙田坳道和運輸總站下層的「直接出入口」工程，為沙中線項目下擬向立法會申請之額外撥款的一部份。有關撥款申請的進展則視乎整體工程進度。

24.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為運輸總站上層建議兩個行人路線方案。第一個建議方案為經運輸總站內的兩部升降機或樓梯至運輸總站下層，再沿運輸總站下層的通道和沙田坳道步行，經黃大仙廣場前往黃大仙祠。第二個建議方案為旅客於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對出近黃大仙道的行人過路處橫過黃大仙祠旁緊急出入通道（緊急通道），並沿緊急通道西北側的行人路前往黃大仙祠。就第一個建議方

案，港鐵公司已審視有關建議會否影響往返沙田坳道小巴士及於該小巴士候車的乘客，惟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潛在問題不大。他另澄清，就運輸總站而言，擬向立法會申請的額外撥款與上述兩個就運輸總站上層建議的行人路線方案無關，有關額外撥款只涉及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的建造工程。

25. 主席認為，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開放後，絕大部分旅客會取道緊急通道的行人路前往黃大仙祠，而非較迂迴的第一個建議方案。因此，現時實有迫切需要改善緊急通道行人路的安全性，以應付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開放後的人流。由於緊急通道部分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他查詢房屋署能否擴闊有關路段的行人路，以供市民及旅客使用。

26. 房屋署鄭文龍先生表示，該署願意配合地區意見落實便民措施，故早前得悉黃大仙區議會的建議後，署方人員已前往緊急通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曾考慮將緊急通道西北側的行人路擴闊至兩米，以增加行人容量，惟根據相關規定，緊急車輛通道的闊度至少須達六米。若需擴闊緊急通道西北側的行人路，在技術上難以符合緊急車輛通道的闊度要求，故署方正與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研究可行方式擴闊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

27. 組員建議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再與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實地視察。

28. 主席憶述，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時，曾討論擴闊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的方案，惟發現有關建議涉及拆除部分路段的花槽及移除樹木。他對房屋署提出的建議表示歡迎，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及機構探討擴闊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的可行方案，並解決該處的花槽及樹木問題。

29. 組員表示理解緊急車輛通道的闊度要求及擴闊行人路的潛在困難。他指出，現時緊急通道部分路段於東南側並不設行人路，故查詢是否必須於緊急通道的兩側保留行人路。否則，他建議將緊急通道的行車路往東南方移動，並拆除緊急通道東南側的行人路，以騰出空間擴闊緊急通道西北側的行人路。他亦促請相關部門考慮將緊急通道設為正式道路，並希望了解臨時停車場租約的屆滿日期。

30. 組員建議在實地考察時一併討論於臨時停車場的東面部分（即靠近沙田坳道一側）開闢一條臨時行人通道的建議，以便市民直接從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經黃大仙廣場前往黃大仙港鐵站。

31. 主席歡迎房屋署就擴闊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的建議，並指若能落實組員前述的方案（即往東南方移動緊急通道的行車路並拆除緊急通道東南側的行人路，以騰出空間擴闊緊急通道西北側的行人路）則更理想。另外，他查詢現時的沙中線工地是否即將歸還予地政總署，以及地政總署能否配合房屋署擴闊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的建議，騰出沙中線工地的部分空間供房屋署進行有關工程。

32.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表示，署方現正與路政署商討歸還沙中線工地的相關細節。另外，署方會配合房屋署有關擴闊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的建議，若有政府部門向署方申請撥地，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

33. 主席憶述，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時，組員亦曾建議利用沙中線工地西北邊的部分空間，將緊急通道的行車路往東南方移動，並拆除緊急通道東南側的行人路，以騰出空間擴闊緊急通道西北側的行人路。就此，他請秘書處安排前往緊急通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連接運輸總站的各個行人路線方案（尤其擴闊緊急通道行人路的方案）及相關部門的配合工作。

34. 組員要求路政署區域組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並查詢若緊急通道成為正式道路，是否會由路政署管理。

35.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表示，緊急通道現時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若緊急通道日後擬成為由運輸署管理的公用道路，路政署會負責保養及維修。他補充指，現時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範圍的交界約位於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對出近黃大仙道的行人過路處。應組員的要求，他會邀請路政署區域組人員一同參與實地視察。

36. 房屋署鄭文龍先生表示，署方對將緊急通道改成正式道路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3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按房屋署目前提出的方案，緊急通道的擴闊部分應會納入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若要將緊急通道改成公用道

路，除須經刊憲程序外，亦應設更闊的路面空間及兩旁行人路，方可合乎相關標準。此外，他知悉現時沙中線工地及臨時停車場一帶已有發展規劃，若將緊急通道改成公用道路，或會影響該處日後的發展，故必須審慎研究。

38.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連接運輸總站上層的兩個建議行人路線方案已大致準備就緒，惟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行人路和現時沙田坳道行人路的接駁工程則有待進行。

39. 就利用現時沙中線工地建造一條東西向行人通道連接運輸總站下層和緊急通道的建議，主席查詢相關部門的跟進進度，包括當中屬現時沙中線工地一段的負責部門為何。

40.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表示，若有部門向署方申請撥地，以利用沙中線工地的部分土地建造行人通道，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

41.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安排與房屋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包括鐵路拓展處和區域組人員）、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前往緊急通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連接運輸總站的各個行人路線方案（尤其擴闊緊急通道行人路的方案）及相關部門的配合工作。

42. 組員查詢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的工程進度及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進展。

43.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表示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招標，工期約為十八個月。署方正與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研究在沙田坳南迴旋處的小巴士站遷移到運輸總站下層後，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該路段供車輛行駛，並已要求港鐵公司配合提交有關資料供署方考慮。

44. 主席表示會在兩至三個月內再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跟進和討論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啟用時間表及收費詳情、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包括上層來往黃大仙祠和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路線），以及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進展。

二 其他事項

45. 組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三 下次開會時間

46.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47.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6